

東海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92年1月14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年2月12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0月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0月8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2月3日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7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9日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第11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暨尊崇在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著貢獻之資深優良教授，於其卸任或退休時敦聘為榮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除須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本校卸任校長優遇辦法敦聘者。
二、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十年以上，其學術研究及教學成績卓著或擔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畫、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三、在本校連續任教五年以上，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享有國際聲譽，對本校之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留職停薪之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年資予以採計。
- 第三條 榮譽教授聘任程序：
一、卸任校長由董事會函請校長敦聘之。
二、本校已退休教授或現任教授於退休前一年，由其原（所）屬單位推薦並附相關資料，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份。
-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授課時數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但如因教學需要經校長核准者得酌予增加。
前項規定於卸任校長優遇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六條 榮譽教授如執行研究計畫或持續以東海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著作有使用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必要者，經系院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分配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有持續執行研究計畫或發表學術著作，得再提出申請。
本辦法施行前，榮譽教授已分配研究室或實驗室者，仍應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榮譽教授得申請停車優惠。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